

義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4月2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0年3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、11條條文

101年11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3年3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條條文

105年5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條條文

107年1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5條條文

107年4年1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條條文

第一條 為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設「義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處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研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。
- 二、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組織之增設、裁撤與變更。
- 三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- 四、其它重大校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校務研究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人力資源處處長、會計處處長、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。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學生會應派學生代表一人列席與會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